

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1F

聯絡人：張永振秘書

聯絡電話：02-87739547

傳真電話：02-877285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115揚會字第0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(115)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，預定於12月間在臺北市隆重舉行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辦理有關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好人好事表揚運動自民國47年創辦推行以來，接受全國表揚者已有3,664人。至於由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各公民營企業單位，自行表揚者更不計其數，對改善社會風氣、促進社會祥和，至有貢獻。
- 二、歷年來當選之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大都榮獲總統或副總統親自接見，嘉勉肯定其善行義舉為社會典範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『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』暨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』各10份，敬請協助轉發所屬單位與團體辦理推薦。上項表格各單位得自行繕印，或至網址：[http:// www.c-gpgd.org.tw/](http://www.c-gpgd.org.tw/)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- 四、請推薦單位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一式10份(推薦資料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；佐證資料影本一式10份)，每份以A4紙30頁為上限裝訂，如超過上限規定，本會僅擷取前30頁送審【請參閱選拔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(丁)、(戊)點及推薦表填表說明】，(如未附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~需申請全部期間』，本會不予受理)。
- 五、請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由推薦單位主官(管)核章後，於7月22日前寄送本會辦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理事長 蘇慶福



1150040752 收文日期:115/04/17